



金融服务手册

▣ 主编 王洪斌

JINRONG
FUWU SHOUCE

 中国金融出版社

金融服务手册

主 编 王洪斌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马云霞

责任校对：李俊英

责任印制：丁淮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服务手册 (Jinrong Fuwu Shouce) / 王洪斌主编.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8. 7

ISBN 978 - 7 - 5049 - 4681 - 2

I. 金… II. 王… III. 金融—商业服务—手册

IV. F830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57357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72190, 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82672183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利兴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48 毫米 × 210 毫米

印张 16.75

插页 1

字数 447 千

版次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950

定价 36.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4681 - 2/F. 4241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本书编委会

主 编 王洪斌

编写人员	李卫平	王立群	孟昭稳	田希永	赵 群
	陈小波	常淑琴	郑德文	符惠文	陈继峰
	路绍民	张 猛	董向彬	王凤丽	白卫东
	安俊秀	曹 艳	倪国安	辛丽娟	赵淑华
	张丽红	佟志强	许宝民	李振武	崔 莘
	梁 晶	董丹丁	陈 军	杨新华	闫修文
	杜卫虹	刘丽娟	李 微	宁洪生	霍凤玲
	王小波	张 武	李金武	杨爱茹	崔桂成
	闫淑静	刘晓菊	张志强	林 燕	张亚岚
	张 立				

前 言

近年来，随着人民银行职能调整，金融服务已成为人民银行基层行的一项重要职责。面对形势和任务的变化，中国人民银行唐山市中心支行积极转变观念，适时调整职能定位，在金融服务方面，围绕服务于上级行、服务于地方党政、服务于金融机构、服务于社会公众等多个层面，勇于开拓创新，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加强和改进履职能力。为了进一步搞好金融宣传，让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和广大居民了解中国人民银行唐山市中心支行的主要工作内容，掌握各项业务操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提高服务质量，为此我们组织编写了《金融服务手册》。

《金融服务手册》共分12章，分别概述了人民银行基层行在人民币管理、货币信贷管理、国库管理、支付清算管理、反洗钱管理、征信管理、金融统计管理、应急管理、资本项目外汇管理、经常项目外汇管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等方面的职责，详细地介绍了每一项工作的主要内容、工作程序，提示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到人民银行办理业务应具备的条件和需要的各种资料以及应当注意的问题。

《金融服务手册》由中国人民银行唐山市中心支行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骨干编写，有四个特点：第一，内容全面，包含了中国人民银行唐山市中心支行依法所承办的全

部业务工作以及每一项业务工作所包含的具体内容；第二，叙述具体，对每一项业务工作进行了详尽的说明，具体叙述了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到人民银行办理各种业务时，从办理开始到办理结束整个过程中所有环节的要求规定，并对可能遇到的各种问题进行了提示、提醒；第三，适用广泛，既阐述人民银行管理政策及变化，也说明工作流程及要求，同时还介绍了基本的人民币管理、征信管理、外汇管理等金融知识，对于人民银行基层行的工作人员、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各界了解人民银行、了解金融业务、了解金融知识都有一定的帮助；第四，针对性强，详细介绍了人民银行的各项业务流程及要求，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可以有效防止金融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到人民银行办理业务时，由于不了解工作流程及要求而导致的延误，从而能够提高工作效率。

《金融服务手册》包含了编写人员的努力和期望，但由于水平有限，难免存在遗漏，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者

2007年11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人民银行职责简介	1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主要职责	1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唐山市中心支行职责	5
第二章 人民币管理	11
第一节 人民币管理概述	11
第二节 人民币发行	11
第三节 人民币流通管理	23
第四节 反假人民币管理	28
第五节 钞票处理业务	33
第三章 货币信贷管理	38
第一节 货币信贷管理概述	38
第二节 再贷款管理	38
第三节 再贴现管理	68
第四节 存款准备金管理	72
第五节 金融市场管理	79
第六节 利率管理	93
第四章 国库管理	114
第一节 国库管理概述	114
第二节 代理国库管理	116
第三节 对国库业务的监管	132

第五章 支付清算管理	137
第一节 支付清算管理概述	137
第二节 账户管理	139
第三节 支付系统管理	149
第四节 银行卡管理	198
第六章 反洗钱管理	209
第一节 反洗钱管理概述	209
第二节 反洗钱工作的组织管理	214
第三节 反洗钱管理职责划分	216
第四节 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义务	217
第五节 《反洗钱法》对社会公众参与反洗钱工作的规定	219
第七章 征信管理	221
第一节 征信管理概述	221
第二节 贷款卡管理	224
第三节 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	244
第四节 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	250
第八章 金融统计管理	257
第一节 金融统计管理概述	257
第二节 金融统计管理的主要内容	258
第三节 金融机构应向人民银行填报的各类数据报表	266
第四节 中国人民银行唐山市中心支行对金融机构统计工作的要求	267
第九章 应急管理	272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应急管理工作概述	272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唐山市中心支行突发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	274
第三节	中国人民银行唐山市中心支行金融机构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79
第十章	资本项目外汇管理.....	290
第一节	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概述.....	290
第二节	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	290
第三节	外汇债务管理.....	347
第四节	境外投资外汇管理.....	372
第五节	跨国公司外汇资金内部运营管理.....	387
第六节	证券投资外汇管理.....	393
第十一章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	402
第一节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概述.....	402
第二节	出口收汇核销管理.....	402
第三节	贸易进口付汇核销管理.....	437
第四节	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管理.....	468
第五节	服务贸易与个人外汇管理.....	475
第十二章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509
第一节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概述.....	509
第二节	国际收支间接申报业务流程.....	516
第三节	申报单据的填写和录入.....	521

第一章 中国人民银行职责简介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主要职责

一、中国人民银行的性质和地位

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享有货币（人民币）发行的垄断权，是发行的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代表政府管理全国的金融机构和金融活动，经理国库，是政府的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作为最后贷款人，在商业银行资金不足时，向其发放贷款，是银行的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的性质决定了它的特殊地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以下简称《中国人民银行法》）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的领导下依法独立执行货币政策，履行职责，开展业务，不受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行为干涉。中国人民银行具有相对独立性，主要体现在：财政不得向中国人民银行透支；中国人民银行不得直接认购政府债券，不得向各级政府贷款，不得包销政府债券。

二、中国人民银行职责调整

中国人民银行自1948年12月1日成立以来，作为我国的中央银行、发行的银行和政府的银行的性质从未发生变化。但是随着社会和经济金融的发展，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进行了五次调整。

1. 既是中央银行又是商业银行。1949年2月，在北京设立中

国人民银行总行，人民银行一身二任，既是国家中央银行，管理全国金融行政，又是商业银行，对外经营储蓄、信贷业务。其主要职责是代理财政金库，发行全国唯一合法的人民币，负责管理金融行政，执行中央银行的职能。同时办理农业、工业、商业短期信贷业务和城乡人民储蓄业务。

2. 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同时履行对金融业监管职责。根据国务院 1983 年国发字第 146 号文件规定，从 1984 年 1 月 1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不再兼办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专门负责领导和管理全国的金融事业。1986 年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能：一是着重研究宏观调控国民经济问题，并用经济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控制各专业银行信贷资金的使用，把握信贷资金的投向和投量。二是加强对宏观经济的调节和控制，采用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手段，调节信贷资金和货币流通，并对各专业银行的经营活动进行协调、指导、监督和检查。三是进一步搞活经济和稳定货币流通，实行货币发行与财政收支、货币发行与信贷收支脱钩。四是管理和协调全国金融机构。

3. 行使中央银行职能，部分监管职能分离。1993 年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我国的金融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管理体制。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对宏观经济的调控职能没有变化，只是将对证券业、保险业的监管分离出去，不再行使对证券、保险业的监管职责。

4. 用法律的形式确定中国人民银行作为我国的中央银行。1995 年 3 月 18 日，八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法》，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了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主要职责是：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按照规律审批、监督管理金融机构；按照规定监管金融市场；发布有关金融监督管理和业务的命令和规章；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经理国库；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

行；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这也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在金融方面的最重要的一部法律，较详细地规定了中国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

5. 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责。2003年4月2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了《关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原由中国人民银行履行的监督管理职责的决定》，确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或中国银监会）履行原来由中国人民银行履行的审批、监督管理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及其他存款类金融机构等职责及相关职责。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对银行业的主要监管职能被分离。

三、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及“三定”（定人员、定岗位、定编制）方案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具体职责如下：

1. 发布与履行其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起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完善有关金融机构运行规则；发布与履行其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

2. 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家法律授权的范围内独立或在中央政府领导下制定货币政策，并运用其拥有的货币发行特权和各种政策手段，利用其领导和管理全国金融机构的特殊地位，组织货币政策的实施。

3. 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人民币由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专门企业印制，中国人民银行负责人民币纸币和硬币的发行、流通、销毁、反假等工作。

4. 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依法制定与同业拆借管理有关的规章制度；审核、批准有关金融机构为同

业拆借市场交易成员；对交易成员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授权中介机构发布市场信息等。

对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监督管理与对同业拆借市场的管理相比，中国人民银行对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管理较为宽松，主要体现在两个环节：一是对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券的管理，主要包括：审查货币市场工具发行的方式和工具（债券）的利率水平；二是对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行为的管理，主要包括：确定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货币市场工具，明确交易的规则、监测市场的日常变化，组织和推动市场基础建设，完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清算及结算服务，对违反交易规则的主体的处罚措施等。

5. 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国家外汇管理局是中国人民银行管理的具有相对独立地位的机构（即部管局），目前实施外汇管理的部门主要是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外汇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经常项目外汇管理、资本项目外汇管理、国际收支申报与统计、人民币汇率管理等。

6. 监督管理黄金市场。监督管理黄金市场的具体内容是监督管理黄金交易所市场；监督管理黄金进出口业务。

7. 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确定人民币汇率政策；维护合理的人民币汇率水平；实施外汇管理；持有、管理和经营国家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

目前我国的汇率政策包括三个主要内容：一是继续保持人民币汇率基本稳定。二是探索和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三是采取多种措施促进国际收支平衡。

8. 经理国库。国库是国家金库的简称，是专门负责办理国家预算资金的收纳和支出的机关。国家的全部预算收入都由国库收纳入库，一切预算支出都由国库拨付。人民银行经理国库，可以确保国家预算资金的及时收付、准确核算及库款安全，这对于国家财政灵活调度资金、实现财政收支平衡、沟通财政和金融之间的联系、促进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协调配合具有重要意义。

9. 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包括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付结算规则,协调、组织金融机构间的资金清算,对有关违反清算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以及提供清算服务。支付结算规则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制定,中国银监会负责对支付结算业务的日常管理和对具体违法行为的处罚;中国人民银行负责清算管理,包括制定清算规则、日常监管和对有关违反清算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10. 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组织协调国家反洗钱工作,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承担反洗钱的资金监测职责。

11. 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金融调查和统计分析是宏观经济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人民银行的一项重要职责。金融调查、统计与分析是对金融信息和有关经济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是制定、调整货币政策的重要依据。

12. 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13.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根据“三定”方案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管理信贷征信业务,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三定”方案明确规定中国人民银行设立征信管理局,承办信贷征信管理工作,拟订信贷征信业务发展、规划、管理办法和有关风险评价准则;承办有关金融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此外,中国人民银行还要履行维护国家金融稳定的职责,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在日常工作中,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对金融机构经营风险的监控和防范。在金融机构出现风险时,中国人民银行根据情况实施必要的救助。中国人民银行维护金融稳定的职责有三方面的内容:一是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二是采取各种措施防范金融风险;三是与银监会等金融监管机构共享信息、协调监管政策。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唐山市中心支行职责

中国人民银行唐山市中心支行(以下多简称唐山中支)是中

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上级行的部署开展工作。

一、中国人民银行唐山市中心支行的沿革

1948年12月12日，唐山市解放后，原冀察热辽长城银行冀东分行由遵化县迁进唐山市，1949年3月1日改称中国人民银行冀东分行；1949年8月1日，冀东分行并入河北省分行，冀东分行营业部和储蓄部改建为中国人民银行唐山办事处，1951年2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唐山办事处撤销，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唐山中心支行；1952年9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唐山中心支行由唐山市迁到昌黎县，改称中国人民银行唐山专区中心支行，同时在唐山新建中国人民银行唐山支行；1958年11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唐山专区中心支行由昌黎县迁入唐山市，1959年7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唐山专区中心支行与中国人民银行唐山支行合并，统称“中国人民银行唐山市支行”；1961年6月1日，恢复中国人民银行唐山专区中心支行和原中国人民银行唐山市支行建制，分别恢复建立中国人民银行唐山专区中心支行和中国人民银行唐山市支行；1965年12月10日，中国农业银行唐山市支行与中国人民银行唐山市支行合并，统称“中国人民银行唐山市支行”；1968年1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唐山专区中心支行改称“中国人民银行唐山地区中心支行”；1979年7月5日，从中国人民银行唐山地区中心支行抽出部分人员，恢复组建了中国农业银行唐山地区中心支行；1983年5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唐山地区中心支行与中国人民银行唐山市支行合并，称为“中国人民银行唐山市支行”；1984年11月12日，人民银行、工商银行正式分设，中国人民银行唐山市支行改称中国人民银行唐山分行；1999年1月，根据国务院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管理体制实行了重大改革，中国人民银行唐山分行改称中国人民银行唐山市中心支行，继续履行原市分行的职责。

二、中国人民银行唐山市中心支行职责

根据总行的“三定”方案，中国人民银行唐山市中心支行的主要职责：

1. 利率管理。利率管理包括对金融机构存贷款基准利率、存款准备金利率和超额存款准备金利率、再贷款利率、再贴现利率等的管理，主要是传达利率调整通知并监督金融机构执行；组织有关利率政策的调查研究；对辖区内金融机构的利率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 存款准备金管理。存款准备金是商业银行为应付客户提取存款而设置的准备金，由商业银行的库存现金和缴存中央银行的准备金存款组成。商业银行按其存款的一定比例向中央银行缴存的存款，称为法定存款准备金。金融机构只要经营存款业务，就必须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款准备金制度也是重要的货币政策工具。中央银行利用存款准备金制度，调节社会贷款总量和货币供应量。唐山中支的职责是监督金融机构是否按照规定交足存款准备金；按照有关的规定和条件动用存款准备金，主要是为了防止出现挤提风险。

3. 金融市场管理。负责对银行间拆借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记账式国债交易情况的管理。

(1) 同业拆借市场。主要负责对拆借期限的管理、场外融资业务备案管理和农村信用社拆借限额的核定。

(2) 银行间债券市场。负责对加入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机构的备案、债券交易情况的管理。

(3) 记账式国债柜台交易情况。负责承办银行网点备案、交易量情况信息反馈。

4. 维护辖区金融稳定。负责区域金融风险监测、区域金融稳定评估、金融风险处置工作。

5. 支付清算管理。负责建设并管理全市的资金清算体系，组

织各金融机构办理所有企事业单位的资金收付业务。目前已经组织建设并运行了五个资金清算系统：大额支付系统、小额支付系统、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唐山市同城票据清算系统和京津冀跨地区票据交换系统。

6. 反洗钱工作。负责组织包括银行业、证券期货业、保险业的整个金融系统的反洗钱工作。

7. 账户管理。负责全市所有企事业单位人民币结算账户的管理工作。审批所有企事业单位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督导并现场检查各金融机构对企事业单位账户的管理情况。

8. 国库管理。办理国家预算的收纳、划分和留解；办理国家预算支出的拨付；向上级国库和同级财政机关反映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协助财政、税务机关督促企业和其他有经济收入的单位及时向国家缴纳应缴款项，对于屡催不缴的，应依照税法协助扣收入库；履行国库对各商业银行、信用社国库经收处的监管职能；监督财政存款的开户和财政库款的支拨，对违反财政制度规定的，国库有权拒绝执行；办理的其他工作，如当地社保基金征缴、国库存款计息、国家债券发行兑付、国库统计分析等工作。

9. 金融统计管理。主要管理内容包括编制和定义各类报表，布置辖内金融统计工作；指导辖区各金融机构完成当年“金融统计监测管理系统”的升级和金融服务业统计的程序安装工作；及时、准确、完整地上报各项常规性报表（旬报、月报、季报、分区域存贷款表、服务业季报、统计季报、中间业务季报）；做好金融统计历史资料定义、归类工作；完成上级行布置的各类调查数据的填报工作，撰写调查报告；组织金融统计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完成“唐山市中心支行宏观经济金融序列数据库”修订指标、数据录入、校验、数据库转换、系统程序调试等项工作；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供金融统计资料。

10. 经济金融调查。对 25 家全国重点工业企业进行月度景气调查；对 25 家全国重点工业企业进行季度生产经营情况、能源、